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林學婷

電話：02-87711860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b370@mail.sa.gov.tw

10489
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16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112年度「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及申請撥付第1期補助經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4月28日華體滑字第1120000056號函。
- 二、核定所報旨揭計畫(含經費概算表、教練及培育選手名單及選手個人基本資料表)，並請將計畫及其相關資訊，於112年5月20日前公告於貴會網站，以利運動之推展及強化貴會網站功能，公告情形由本署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參考。
- 三、貴會所送旨揭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473萬2,700元，本署核定補助經費380萬元，補助經費占計畫總經費80.29%；第1期補助經費190萬元，業已撥至貴會所指定土地銀行長安分行008001048253號帳戶。
- 四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期間，貴會添購必須之防疫用品，擬同意可於合理範圍內辦理經費核結，全年度合計以10萬元為限，並於旨揭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中勻支。
- 五、所送貴會112年度收支預算表，洽悉，並請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48條規定辦理後，報教育部

華體滑收字第 111 號
奉文日期 112 年 5 月 11 日 時

備查。

六、本案補助費執行及核結擬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」、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各點辦理：

- (一)補助經費分2期核撥，第1期於修正計畫報本署核定後撥付；第2期俟該會執行第1期補助費達80%(含)以上，檢據報本署辦理撥付。
- (二)核結時應檢附訓練績效報告(如有國內、外參賽者，需另附參賽成績報告)及支用補助經費資料，並於收支結算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(構)實際補(捐)助金額，包含「報名費」、「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」、「其他團體捐助」及「企業贊助」等自籌款項，俾憑辦理核結。
- (三)倘旨揭計畫總收入超過實際支出，結餘部分應按補助比率扣除之。另年終核結時，如經本署核計實際支用經費少於核定之旨揭計畫總經費(473萬2,700元)，本署補助經費依說明三之比率(80.29%)核算並請繳回溢領之補助款，以符合規定。
- (四)貴會執行旨揭計畫各項活動時，請妥善保存原始支出憑證，俾憑送本署審辦及供本署及審計機關不定期查核。
- (五)以本案補助經費辦理之採購事項，應本於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，其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情形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廠商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，亦應全數繳回。
- (六)為使補助經費支用符合核定計畫之內容，經本署核定之

計畫(含培訓內容、經費分配比例及教練選手名單等)，如有變更或調整之必要者，請敘明變更理由並檢附變更計畫(含經費調整對照表)，報本署核准，未經核准者，不得核結並追繳該項活動之補助經費。

- 七、採購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之選手服裝時，請確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，及兼顧美觀大方、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前提辦理，並請避免發生提供選手之服裝具差異性或特殊意義等情形。
- 八、為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，依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之具體行動措施「獎勵舉辦女性運動賽事，表彰傑出女性運動的成就」，請貴會積極配合本項政策之推動，112年度辦理成果(含性別人數統計、舉辦女性運動賽事統計)列入本署下年度補助經費審核之參考。另請強化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署長 鄭世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